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吉 林 紙 器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曉 茶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11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
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09年1月
21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09年2月11日刊登於本院
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謝 璧 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215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
001	永新行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台南分行	吉林紙器有限公司	108年10月31日	89,171元	UH0000000	